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4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且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 年滨海县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3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乙方（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清余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款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南海支行，账号：554749356278。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勇



16/11/2024

附件：

一、项目概况

加强滨海县 2 个省控大气监测站点及周边管控监测。利用高科技手段，对颗粒物、VOCs、臭氧、氮氧化物等实时网格化走航监测，锁定异常点位，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等，明确造成污染的污染物种及其浓度，厘清区域内/外贡献分担，为针对性管控指明方向。移动监测覆盖 2 个省控大气监测站点及周边，同时利用无人机飞航监测的手段对区域进行全面监测溯源、快速取证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专家驻场服务，车辆不少于 1 辆，项目指导帮扶人数不少于 3 人，1 人驻点服务。对包括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经营单位、加油站、汽修企业等大气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并跟踪评估整改成效。利用移动式走航监测车、激光扫描雷达、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预警走航监测天数不少于 40 天（具体走航听从采购人安排），每次走航完 24 小时内出具走航报告。

2. 制定省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编制滨海县大气污染防治手册和污染源分布图，对滨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开展预警预测。每周汇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估管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周管控工作重点及建议，形成污染高值分析专报。开展污染源地毯式搜查，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第一时间交办，全程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建立排查-督办-后评估机制。

3. 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不定期开展分析空气质量形势分析并提供报告。

4. 滨海县 2 个省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案，站点周边 1km、3km、5km 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和分布图。

5. 滨海县省控大气站点污染防治手册和管控点位图。

6. 异常预警预测及管控重点建议。

7. 指导并协助对汽修企业、铸造行业、餐饮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整治。

8. 2025 年 10 月末走航次数未用完，服务时间顺延。

9. 乙方服务期间需安排一人在服务期间驻点办公。